

陇县残疾人联合会听力残疾人 助听器适配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陇县残疾人联合会

成交人（乙方）：宝鸡聆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依据招标结果（项目编号：XYRZB(2026)003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现就依托“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”开展 2026 年度持证听力残疾人助听器适配服务工作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乙方负责按照助听器验配服务的专业技术要求，对甲方确定的听力残疾人进行助听器评估和验配。

二、服务期限：每台助听器服务期限为三年

三、合同价款：合同服务价格为含税价，不受市场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验配服务机构在验配工作中产生的交通费、住宿费所发生的一切税费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合同结算：

验配服务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验配服务花名册并开具正式税务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，七日内向乙方支付验配服务费。

五、服务内容：

由乙方对听力残疾人进行听力检测评估，将评估结果上传“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”，给出助听器适配意见，开展助听

器验配与调试。为有需求的听力残疾人制作硬耳膜，建立完善听力残疾人服务档案，为适配电池款助听器的听力残疾人赠送电池不少于12粒，并做好日常使用问题处理和产品维护保养，指导听力残疾人正确使用助听器、信息上报。

乙方助听器验配后一个月内进行第一次随访，之后每三个月回访一次，第二年开始每半年一次维护保养指导，期限三年。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一次随访、每三个月回访和第二年开始每半年一次维护保养指导资料。

六、双方责任与义务：

1. 甲方根据评估、验配数量，以确保验配质量与效果为原则，与乙方协商安排评估及适配时间。甲方负责下发通知安排落实评估、验配场地、通知适配对象。配合做好评估、验配现场的组织等相关事宜，甲方按照项目执行要求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协调指导与监督工作。甲方负责采集评估及适配服务工作过程中的相关影像档案资料。

2.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中的服务内容，做好听力筛查，建档、评估、耳膜制作、助听器验配、后期调试、保养维修、售后的跟踪回访服务等工作（如果需要可以协助残疾人助听器选型）。

3. 乙方开展验配服务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从业资质，实行“资格认证、持证上岗”。服务人员需诚实守信、恪守职业道德、严谨认真、文明礼貌、热情诚恳、耐心周到，为每一位听力残疾人做好评估及验配服务工作。

4. 乙方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评估及适配服务工作。

七、合同和约定、生效及其他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



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。

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采购人：(盖章) 陇县残疾人联合会

电话：

地址：陇县城关镇东大街75号

邮政编码：721200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6年4月20日

投标人：(盖章) 宝鸡聆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电话：0917-3306998

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210号

邮政编码：721000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林康文

2026年4月20日

审核无误。陈会娟 2026.4.20